

滨州市沾化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网络和机房运维
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BZZHGP-2017-0197

包号：A1

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 总则	
	二、 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	
	四、 磋商保证金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六、 公开报价	
	七、 磋商步骤和要求	
	八、 履约保证金	
	九、 代理服务费	
	十、 签订、备案合同	
	十一、 处罚、询问和质疑	
	十二、 保密和披露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28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34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八部分	附件	63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网络和机房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BZZHGP-2017-0197

三、采购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共一个包。

包号	服务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元)
A1	政务网络和机房运维服务外包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工商登记注册，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260000.00

四、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 8:30 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报名。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点击报名，未办理注册审核的供应商请仔细阅读《关于建设工程投标企业、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的公告》（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并通过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务大厅—企业入口”栏目免费注册。

网上审核时间：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刘主任；联系电话：0543-7811988

交易中心信息录入负责人：吕主任；联系电话：0543-7811958

3、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CA 锁)后，方可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企业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办理须知》（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综合下载）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

五、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已报名供应商请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 17:00 前登录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

载本项目的电子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BZZF），逾期将无法下载。采购公告下方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报名前查看，投标供应商必须登录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报名后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报名，如参与报价，将被拒绝。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

六、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报价截止时间：

未加密和 PDF 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5 日 14:00 至 14:30

报价截止时间及公开报价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14:30

七、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滨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bzhy.bzggzyjy.gov.cn/bzhy/>)“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

2、未加密和 PDF 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送达到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滨州市沾化区金海四路银河四路交界处）。

八、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教程”（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咨询电话：0543-3165525。

九、发布媒体：

1、《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hanhua.gov.cn>)

2、《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3、《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金海五路 166 号

联 系 人：牛主任

联系方式：0543-7810778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渤海十一路滨城区教育局 906 室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方式：0543-3079766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工商登记注册，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4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1)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部分	(2) ★报价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报价；自然人报价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p>(5) 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p> <p>①供应商 ISO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p> <p>②提供供应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p> <p>③提供供应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资质证书扫描件；</p> <p>④提供供应商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p> <p>⑤提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独立承接的运维服务案例合同扫描件；</p> <p>⑥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报价部分</p>	<p>(6)★报价一览表；</p> <p>(7)★报价分析表；</p>
		<p>技术部分</p>	<p>(8)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①服务团队情况；</p> <p>②售后服务的可靠性；</p> <p>③人员认证证书及社保；</p> <p>④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及社保；</p> <p>⑤服务器工程师证书及社保证明；</p> <p>⑥服务器设备承诺函；</p> <p>⑦安全设备承诺函；</p> <p>⑧存储设备承诺函；</p> <p>⑨网络设备承诺函。</p>
		<p>服务部分</p>	<p>(9)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①培训承诺；</p> <p>②本地化服务能力；</p> <p>③服务项目偏离表；</p>

		④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9	答疑澄清	<p>2017年12月20日17:00（北京时间）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43-3079766</p> <p>提交方式：纸质形式（加盖公章）</p> <p>注：答疑或澄清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后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BZCF）制作电子报价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报价。</p>
10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2项）
		供应商认为参与报价应当提交的材料原件等文件
12	响应文件	<p>响应文件包括：</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ztf），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nbztf）1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p> <p>3、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响应文件4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p> <p>其中，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1份）、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响应文件（光盘4份）有任一缺失的，将导致报价被拒绝。</p> <p>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p>

		<p>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是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导出的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p> <p>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 <p>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0 分钟）内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或采购人解密失败时，将导入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报价评审。</p>
13	磋商保证金	无
14	节能、环保要求	无
1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无
16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p>
17	评审说明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磋商的原则完成全部磋商工作。

		<p>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磋商工作无法继续时，磋商活动方可暂停。发生磋商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磋商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磋商。</p> <p>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磋商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磋商中途退出磋商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磋商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p> <p>3、在任何磋商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p>
18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推荐使用银行保函，不能提供银行保函的可以缴纳现金，但必须以供应商基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时间：供应商中标后，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p> <p>交纳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收款单位：滨州市沾化区政务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沾化支行 银行账号：3700 1838 3080 5015 5910</p> <p>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原路退回。</p> <p>由成交供应商填写①《履约保证金退付表》、②《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③银行回执（加盖单位公章）、④由采购人出具的履约保证金退付证明、⑤验收公示网站截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⑥资金来往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沾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往来项目填“履约保证金”，金额项填交款单位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交款单位财务专用章），</p>

		交易中心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汇款账户,《履约保证金退付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中的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付履约保证金
19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 供应商成交后,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交纳金额: 执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 收款单位: 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滨州分行滨州学院分理处 银行账号: 3700 1836 8860 5014 9112
20	律师见证费	无
21	付款途径	财政资金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次性付清。
23	服务期限	1年
2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售后服务期	至少一年(具体货物国家主管部门(或行业)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26	争议的解决	提交滨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7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8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9	分包及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项目采购计划编号即合同编号为:zhzfcg201706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共为一个包,预算为:260000.00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0	其他约定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原件于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并签到。 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

		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将导致报价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报价处理。
31	企业纳税	<p>中标企业纳税要求：</p> <p>固定业户在沾化辖区销售货物或应税服务，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14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p> <p>建筑服务（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项目，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第17号公告）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p> <p>注：增值税发票和税收完税证明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等资料为财政局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之一。</p>
注意 事项		<p>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报价时携带了相关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滨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策法规→政府采购），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无效且不允许在报价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服务”指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7 “电子响应文件”指使用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并电子签章生成的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5 供应商在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报名并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BZZF）。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报价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报价：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5.2.1.3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5.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在相关网站进行通报，产生的有关后果供应商自负。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或在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尚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

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就变更后的报价截止时间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或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磋商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及进行其他通知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答疑或澄清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后磋商文件(文件格式为. BZCF)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报价。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

价予以拒绝。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
服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磋商，供应商
须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提交磋商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
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报价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公开报价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1、12项的规定。

12.2.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
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
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

12.2.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
子签章，将视为无效报价。

12.2.3 电子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
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2.2.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并可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供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
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
常读取）。

13. 报价

13.1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
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
各项服务及其成果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
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
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6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填报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磋商，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具体报价次数依据磋商小组现场评审及磋商情况确定。现场公开唱价为第一次报价，无论第一次报价还是后续报价均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 报价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报价有效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0项的规定。报价有效期自公开报价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报价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

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5.3 报价一览表为在公开报价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报价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保证金

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报价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报价截止时间以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光盘应分别做好标示并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DF 格式响应文件”字样。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4 供应商所有资料原件以及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应单独放于档案袋中并请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材料原件”字样。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原件及证明材料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该等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公开报价地点。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公开报价地点，同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六、公开报价

20. 公开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公开报价并签到。

20.2 公开报价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 PDF 格式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公开报价。公开报价时，各供应商应规定的解密时间（10 分钟）

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1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因网上招标系统原因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或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失败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公开报价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公开报价。但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时，系统将拒绝导入。

20.3 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公开报价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公开报价现场。

七、磋商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磋商专家参加磋商，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磋商。

22. 初步评审

2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2.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

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带“★”号项目缺失或无效的；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D、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说明”中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F、最后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G、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H、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报价协议书的；

I、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J、有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K、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报价、磋商使用的；

L、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M、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但在其他要求方面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2.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3. 报价的澄清

23.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23.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4. 综合评审

2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3 在磋商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公开的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2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前述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5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进行评价和比较，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6、17项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6. 磋商过程要求

26.1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磋商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磋商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

26.3 电子报价、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公开报价的暂停报价。已在系统内公开报价、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报价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

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采购人重新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上述第 24.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2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八、履约保证金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规定，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29.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推荐使用银行保函，不能提供银行保函的可以缴纳现金，但必须以供应商基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29.3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由成交供应商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格式详见附件）、银行回执（加盖单位公章）、由采购人出具的履约保证金退付证明、验收公示网站截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资金来往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沾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往来项目填“履约保证金”，金额项填交款单位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交款单位财务专用章），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汇款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付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中的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付履约保证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将影响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付且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代理服务费、见证费

30. 代理服务费、见证费

30.1 代理服务费、见证费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和第 20 项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备案合同

31. 成交通知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上述第 29、30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见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和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2.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确定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7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3. 合同备案

33.1 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交财政，记录在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诚信档案，并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进行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公开报价后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存在串通报价行为；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11) 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权在相关网站进行曝光,产生的有关后果供应商自负。

35. 询问

3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记录在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诚信档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开报价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 中标企业纳税要求

固定业户在沾化辖区销售货物或应税服务，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

建筑服务（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项目，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第17号公告）之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事宜。

注：增值税发票和税收完税证明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等资料为财政局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

滨州市沾化区数据中心机房、网络系统（包括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以及出口网络线路）、视频融合管理平台及终端、业务应用系统等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运维服务，服务期 1 年。

2、服务范围和内容的说明

2.1 精密空调巡检内容

空调运行、空调温湿设定、空调风量设定、空调报警、空调日志、空调漏水、空调出风口、空调加湿灯、空调加湿灌、空调给排水、空调压缩机、空调传动皮带、空调防水堰等项目的检测。

2.2 UPS 维保巡检说明

UPS 运行、UPS 电压检测、UPS 报警、UPS 日志、UPS 电缆接续、UPS 主缆温度、UPS 电池主缆温度、UPS 电池电缆接续、UPS 电池温度、UPS 电池状态、UPS 电池柜等项目的检查和维护及保养。

2.3 配电系统巡检说明

电气系统为多路输入，检查时主要检查各路空气开关是否在正常位置；检查各配电柜显示表中电流、电压、功率是否正常负载是否均衡，并作出书面记录；检查各配电柜内防雷开关是否在 ON 位置、检查防雷保险是否完好 发现防雷保护器变成红色应及时记录更换；检查动力柜互投开关指示灯是否正常 正常位为 UR 常闪、UN 常亮、LR 灭、LN 常绿 互投开关主要负责双市电之间切换；检查列头柜空开状态、机柜内 PDU 指示灯状态；检查防雷保险常绿、三项电流值；检查各处照明是否正常，开关有无坏损；

2.4 消防灭火系统巡检说明

检查气体灭火控制盘运行状态、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运行状态、检查消防电源、钢瓶间保持环境卫生，查看电磁开关状态。

2.5、网络系统维护说明

通过对用户交换机、无线控制器、无线 AP、防火墙、负载均衡以及其他网络安全设备的环境定期进行规范化的预防性维护，提高网络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及可使用率；对存在问题及突发故障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通过完善的解决方案和事后防范机制，减低故障对生产

的影响，使设备和系统保持或迅速恢复其良好的工作状态，消除产生故障的薄弱环节，使用户的生产系统更趋于稳定、安全、合理和高效。通过预防性、主动式的维护，最大限度减小系统的非计划停机可能性；同时，在故障发生时保障恢复系统所需的专门资源，最大限度地减少系统停机的持续时间，使系统达到可用性的最大化。

交换机巡检内容如下：

交换机状态、交换机网络通讯状态、交换机状态指示灯状态、交换机端口及线缆状态、交换机发热状况、交换机进出风口状况、交换机电源连接状况、交换机安装固定状况、交换机线缆整理、交换机线缆标识标记、交换机板卡状况、交换机报警、交换机日志、交换机 CPU 利用率等项目的检查和交换机维护保养等内容。

防火墙巡检内容如下：防火墙状态、防火墙网络通讯状态、防火墙状态指示灯状态、防火墙端口及线缆状态、防火墙发热状况、防火墙进出风口状况、防火墙电源连接状况、防火墙安装固定状况、防火墙线缆整理、防火墙线缆标识标记、日志、CPU 利用率等项目的检查和防火墙维护保养等内容。

在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网络实施必要的优化调整。协助采购人对设备系统知识库内容进行维护，包括记录和更新设备维修、维护和变更信息。

根据采购人需要，配合进行各类应急演练，协助制定应急预案。

2.6、服务器、存储维护要求

服务期限内，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机房服务器、存储设备的所有运维维护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在每个月初提供巡检报告；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服务器、存储巡检内容如下：

电源稳定性和线路检查；系统性能检查；逻辑卷检查；内存交换区检查；系统硬件诊断；数据安全存储检查；数据备份状况；系统错误报告的分析、记录和清理；及时更换损坏的或有潜在故障的部件；设备物理检查(包括机体、风扇、风道及过滤器等)与清洁；

供应商公司提供相应工作软件的日常维护服务。具体内容和时间，供应商公司要满足用户提出的对日期、时间、内容和安全性的要求。

2.7 视频融合管理平台及终端维护要求

服务期限内，供应商负责采购人视频融合管理平台及终端维护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在每个月初提供巡检报告；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视频融合管理平台及终端巡检内容如下：

市区镇三级对接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图像清晰度检查；传输流畅度检查；占用硬件资源检查；系统硬件诊断；数据安全存储检查；数据备份状况；系统错误报告的分析、记录和清理；及时更换损坏的或有潜在故障的部件；设备物理检查(包括机体、风扇、风道及过滤器等)与清洁；

供应商公司提供相应工作软件的日常维护服务。具体内容和时间，供应商公司要满足用户提出的对日期、时间、内容和安全性的要求。

3、服务要求

3.1 服务队伍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线驻场工程师及车辆:派驻 3 名驻场工程师及维护用车 1 辆,长期现场技术指导及培训(5*8 现场服务)。

3.2 故障处理时效

除不可抗力之外，市数据中心至区数据中心的网络以及应用服务原则上不得中断。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因维护不当造成主线路出现故障时备份线路没有启用，或者备份线路早已出现故障而因维护不当原因没有及时发现，造成业务中断。当业务正常运行时，备份线路出现故障时，按以下情况处理。

故障按照影响程度不同而分为重大故障、紧急故障和一般故障；

重大故障指造成网络大面积访问中断或网络访问性能显著下降的情况。对于重大故障，维护人员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15 分钟内响应，并通知技术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响应，原则上 1 小时内定位故障，4 小时内排除故障；

紧急故障指网络访问性能受到影响或者重要区域网络异常的情况。对于紧急故障，维护人员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30 分钟内响应，原则上 2 小时内定位故障，8 小时内排除故障。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视具体情况合理安排支持人员出差至现场进行处理；

一般性故障指除重大故障和紧急故障之外的其他故障。对于一般故障，维护人员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1 小时响应，原则上 4 小时内定位故障，24 小时内排除故障。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视具体情况合理安排支持人员出差至现场进行处理。

3.3 故障处理服务

供应商职责之一就是为本项目提供一切故障处理服务，确保本项目涉及到的设备和系统能够稳定可靠运行。

本项目范围内的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后，应按照故障等级对该等级故障处理要求。

在维保服务中需要对故障设备和模块进行离线维修时，应先提供备机或备件，对故障设备

或模块进行临时更换，以保证系统可靠稳定运行。替换下的故障部件进行维修后需经测试确认其稳定、可靠，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部署回原设备。

对于已经停产的设备发生故障无备件且无法修复的，应使用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的备机替换，确保系统能够稳定运行，并能支持采购人所有应用维持在原有的水平。

3.4 定期巡检服务

供应商应组织技术团队，每月对所有维保设备进行一次巡检，提交有固定格式和内容的例行巡检报告，对设备运行状况做详细描述，对发现的潜在隐患提出相应的解决预案和后期维护建议。

巡检方式主要包括：

- 1) 每月一次现场巡检；
- 2) 空调每月清理一次软化水装置。
- 3) 交换机和路由器每半年进行配置优化，配置改变后整理一次布线和重新标记网线。
- 4) 服务器、交换机和路由器每一年做一次整体除尘。

3.5 技术服务支持

1) 现场支持

采购人有设备迁移、网络结构调整、重大活动通信保障、重大节假日应急支持保障等需要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充足的技术人员、备用设备等资源，为采购人提供紧急现场支持服务。维保服务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前，应做好必要的准备（包括查阅用户和设备档案，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及设备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及处理办法等），并按照方案要求进行实施。

2) 技术交流

供应商通过规范化的技术文档，与采购人之间组织定期的技术交流活动，供应商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机房环境设备、网络设备和数据库等方面的培训。

3) 培训

针对用户使用的设备情况，提供每年二次的专业知识培训。培训讲师均获得相关专业的资格认证，保证培训质量，帮助用户提高自身设备维护水平。

4) 远程诊断

对于保修设备的系统及性能问题，供应商提供远程的诊断服务，远程拨入系统分析和远程系统性能监控，以达到对故障的远程解决。

5) 技术人员保障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规范的服务平台，由专职的工程师提供 5×8 小时专职工程师常驻现场以及 7*24 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6) 新系统维保

对于招标方新上的软硬件，按原设备系统的维保要求，跟上维保。

4 . 服务方式与责任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做好安全检查与防范工作。需遵守采购人安全保密规定，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及驻场人员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同时签署保密协议，并由供应商和驻场人员同时承担服务过程中由其引起的数据泄密、故障延伸损失等责任。

驻场人员原则上 5*8 现场服务，采用总工作时间调控制，需满足甲方重要或紧急工作加班要求，加班工作后可在总工作时间不变的情况下申请调休，甲方根据工作情况进行安排。乙方须派遣技术和能力强、能够胜任工作的驻场人员，驻场人员由甲方进行试用期考核一个月，在试用期内的的工作不符合甲方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且试用时间不计入服务时间。驻场人员须尽职尽责工作，试用期满后定期进行工作考核，如发生考核不合格的情况，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的违约金。

为明确责任加强内部管理，保证本次项目的顺利地、高质量的完成，供应商应设立专门的项目组，安排专门项目经理和高级系统工程师负责本次维护服务项目，同时要求所有技术人员严格按照故障处理流程及服务规范开展工作，保证此次运维项目的顺利完成。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核心路由器	H3C	SR6604-X	台	2
核心交换机	H3C	S10506	台	2
核心网关	H3C	SecPath M9006	台	2
负载均衡系统	安恒	DAS-LB2000-NG	台	2
入侵防御系统	安恒	DAS-IPS2000-NG	台	1
抗 DDOS 网关	安恒	DAS-DDOS-2000	台	1
WEB 应用防火墙	安恒	WAF-V3	台	1
运维审计系统	安恒	DAS-USM200	台	1
数据库审计系统	安恒	DAS-DBAuditor	台	1
桌面云一体机	深信服	SANGFOR VDS-3550	台	1

交换机	H3C	s5130	台	4
交换机	H3C	s5110	台	1
交换机	华为	s5328c	台	1
交换机	华为	s3300	台	1
AC	H3C	wx3510E	台	1
防火墙	网神	secGaTe 3600	台	1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台	5
服务器	浪潮	NF5270M3	台	4
服务器	浪潮	NF5270M2	台	1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2	台	6
网闸	中网	GAR	台	1
存储	宏杉	M3300	台	2
服务器	H3C	uis R190 G2	台	3
UPS	默顿	HT-20ks	台	1
精密空调	海瑞弗	HADR 0271	台	1
视频监控联网平台	海康	IVMS-8200E	套	1
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台	2
高清半球摄像机	海康	DS-2CD2125WL-I	台	104
NVR	海康	DS-7708N-K4	台	13
监控 POE 交换机	锐捷	RG-NBS1818GC-P	台	13

注：具体配置参数需进行现场勘查，未进行现场勘查的视为已了解现有设备配置参数。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6 项的规定。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26 分)	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供应商 ISO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以有效原件为标准和依据（扫描件和原件缺一者均不得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保障有效实现用户信息化服务能力，提供供应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以有效证书原件为评分标准和依据（扫描件和原件缺一者均不得分），提供证书的得 2 分，投标现场提供原件，扫描件和原件缺一者均不得分。	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为保障服务单位的数据安全保密性，提供供应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资质证书扫描件，以有效证书原件为评分标准和依据（扫描件和原件缺一者均不得分），提供证书的得 2 分，投标现场提供原件，扫描件和原件缺一者均不得分。	2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	提供供应商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以有效证书原件为评分标准和依据（扫描件和原件缺一者均不得分），提供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案例合同	提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独立承接的运维服务案例合同扫描件。 案例中运维服务部分合同额须在 20 万元以上，每提供一个加 3 分，最高加 18 分，以有效原件为评分依据，投标现场提供合同原件和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原件缺一者均不得分；	18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团队情况	服务团队情况：具备机房维护的完整能力和经验。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的先进性、创新性，技术、经济、质量指标，风险分析等，技术服务能力以及服务响应时间；项目队伍的情况及管理水平，优良 10-8 分，一般 7-3 分，差 2-0 分。	10
	售后服务的可靠性	为确保系统的售后服务的可靠性，供应商提供具有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ITSS 服务证书”工程师的证书扫描件（人员证书必须在本单位注册，扫描件和原件缺一者均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6
	人员认证证书及社保	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及其在供应商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加 3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现场提供原件，扫描件和原件缺一者均不得分。	6
	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及社保	供应商提供国家部委颁发的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该工程师在供应商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提供加 3 分，投标现场提供原件，扫描件和原件缺一者均不得分。	3
	服务器工程师证书及社保证明	提供现有服务器产品厂家认证的工程师证书及该工程师在供应商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加 2 分，最多加 4 分，投标现场提供原件，扫描件和原件缺一者均不得分；	4
	服务器设备承诺函	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现有服务器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承诺函，每厂家加 3 分，最高得 9 分，投标现场提供原件，扫描件和原件缺一者均不得分；（厂家：浪潮、H3C、深信服）	9
	安全设备承诺函	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现有安全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承诺函，每厂家加 3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现场提供原件，扫描件和原件缺一者均不得分；（厂家：H3C、安恒）	6
	存储设备承诺函	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现有存储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承诺函，加 3 分，，投标现场提供原件，扫描件和原件缺一者均不得分；（厂家：宏杉）	3
	网络设备承诺函	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现有主要网络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承诺函，加 3 分，投标现场提供原件，扫描件和原件缺一者均不得分；（厂家：H3C）	3

服务部分 (14分)	培训承诺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体系评价：从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承诺，服务标准年限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综合考虑，优得 8-7 分；良得 6-4 分；一般得 3-2 分；差得 1-0 分。	8
	本地化服务能力	本地化服务能力，根据供应商在服务单位本市地区内的售后服务网络情况，以及服务网点提供长期有效服务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定，在本市内设驻机构的得 6 分，在本省内且是本市外设驻机构的得 3 分，本省内无相应机构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应范围内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以相应原件为加分依据，营业执照上所注经营范围须包含本项目范围）。	6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10
合计			100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 (甲方)所需_____ (项目名称)经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名称、标准、数量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滨州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_____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交易中心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

十、其他事项

其他未明事项，由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合法规范原则协商确定。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服务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服务”指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案等。

4、“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5、“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6、“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7、“磋商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磋商文件。

8、“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响应文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合同服务详细目录及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合同服务清单。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项的规定。

2、服务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的规定。

六、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2、乙方对合同服务的售后服务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

3、甲方对服务质量与检验，应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七、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服务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5、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

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项的规定）：（1）提交滨州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磋商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磋商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一)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二、商务部分

(二) ★报价函

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磋商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在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有效光盘一份和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有效光盘四份。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相关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最后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报价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公开报价后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我方愿接受相关处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
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
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
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
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供）：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报价；自然人报价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参考格式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同时后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参考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后附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设备购置、技术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扫描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参考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滨州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⑤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五）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评审时需要原件的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 ①供应商 ISO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 ②提供供应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 ③提供供应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资质证书扫描件；
- ④提供供应商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 ⑤提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独立承接的运维服务案例合同扫描件；
- ⑥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部分

(六)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报价分析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报价单位：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取费标准 (如有)	备注
总计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分析表，否则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合计价格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八)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①服务团队情况；
- ②售后服务的可靠性；
- ③人员认证证书及社保；
- ④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及社保；
- ⑤服务器工程师证书及社保证明；
- ⑥服务器设备承诺函；
- ⑦安全设备承诺函；
- ⑧存储设备承诺函；
- ⑨网络设备承诺函；
- 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五、服务部分

（九）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培训承诺；

②本地化服务能力；

附：本地化服务申明书（参考格式）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

④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交付、验收日期	
付款方式			
项目 明细	名称及内容	数量	
		
履约 质量 情况	验收人：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六份，采购人一份、供应商一份、滨州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附件 2:

履约保证金退付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退付金额（元）	（小写）	（大写）	
交款时间		联系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

1、履约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户，资金原路返回。

2、本表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开户银行须填全称）与《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银行回执、由采购人出具的履约保证金退付证明、验收公示网站截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客户名称填“滨州市沾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往来项目填“履约保证金”，金额项填交款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并填明开票人和开票日期，加盖交款单位财务专用章）一并提交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履约保证金退付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中的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付履约保证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将影响中标人保证金退付且滨州市沾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